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泰证券投资基金期末可分配利润为准，向基金持有人实施现金分红。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国泰金泰封闭，基金代码：500001。

二、利润分配方案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金泰封闭期末份额净值 1.352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4.0659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000.00 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10 年 3 月 23 日

除息日：2010 年 3 月 24 日

红利发放日：2010 年 3 月 30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10 年 3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泰金泰封闭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利润发放办法

本公司将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 16:00 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特此公告。

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管理有

2010 年 3 月 18 日